

最新港口工作报告 无偿港口作业合同(模板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中，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港口工作报告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利用其码头从事装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状况及作业方式：

货物名称：_____

包装单位重：_____

包装单位体积：_____

操作过程：_____

二、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_____服务。

2、按照乙方确报的船期、船舶资料、货物输运情况，妥善安排装卸计划，合理安排码头泊位。

3、甲方应当妥善谨慎的装卸作业、堆放货物。因甲方违反装卸作业规程而造成的货损，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无偿提供在场地上堆放的枕木和一块油布及绳子，其他设施乙方自备。

三、乙方责任：

1、必须在货轮到达港口前二至五天向甲方确报船期，并向甲方通告有关船舶资料、货物流向、数量、港口作业要求等情况。及时做好货物的报告、报检工作。

2、确保货物进港前的质量、包装完好而且符合港口作业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装、拒卸。

3、如实向甲方通报货物的物理和化学属性及装卸、运储要求等信息。如因乙方错报、漏报、瞒报而造成装卸、运输工具的损坏、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都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4、如乙方租用船舶，须符合甲方港口作业条件。

四、费用、结算及期限：

1、港口包干费：包干价，每吨 元。

2、费用说明：乙方当批货物总量的5%寄存码头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不收取场地费用，第十一天开始按每天 元/吨计收堆场费。二次起吊只收人工费和电费每吨 元。

3、合同期限：_____合同有效
期：_____。

4、结算方式：乙方当批货物装卸完成时，必须向甲方付清应付的各项费用。

五、其他事项：

乙方在甲方码头堆放货物及运输船舶车辆进出该码头时，必须服从码头管理人员统一指挥安排，乙方车辆船舶在码头行驶、停靠时发生的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作业。

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港口工作报告篇二

_____ (简称甲方)

_____ (简称乙方)

计划托运货物, 乙方同意承运,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互相制约, 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 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 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 将货物于天内集中于港, 货物集齐后, 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 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 装船作业时间, 自船舶抵港已靠好

码头时起于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 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 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 如需领航时亦需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 费用由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 自下锚时起于小时内将货卸完. 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 在装卸货过程中, 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时间, 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 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 甲方应派员监装, 指导工人按章操作, 装完船封好舱, 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 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 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 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 全船运费为元, 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 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 卸船等费用, 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港口工作报告篇三

青岛平川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为与青岛开发区前湾港路,是专业从事货运、仓储、包装分拣的大型物流企业。现有员工120余人,公司现有库场面积7000余平方米,各种运输车辆120台。公司成立十年以来,一直以安全、快捷、守时守信、诚信经营为本,赢得了众多企业与客户的信赖,在业界有着良好的企业形象。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为适应市场,适应物流行业激烈的竞争,满足社会各界朋友的需求。不断开拓创新,更新车辆设备,提高服务质量!目前平川物流已成立了以青岛为总公司,下辖潍坊、淄博、日照三个分公司。基本形成了以山东省内线路运输为依托,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完全有能力实现点对点,门对门的一流服务。近年来,平川物流公司外塑形象,内抓管理,大力加强公司内部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努力与国际物流业接轨,不断开拓市场,增强企业竞争力,努力塑造山东的知名物流品牌。

1. 1平川物流业务范围

青岛平川物流有限公司依托青岛港，提供全面的货物运输储存服务，服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地。平川物流与多家大型企业保持业务往来，签订合约运价协议，与多家船东开展了电子商务合作，在网上实现电子海运订舱、货物跟踪，从船期查询、订舱、确认、到提单制发等。

集装箱运输：利用港口班轮密集的优势，配备内陆拖车服务，平川物流都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选择，包括不同的起运港青岛、日照等，包括各大船公

司wanhai[]cscl[]norasia[]yangming[]maersk[]cnc[]apl[]msc[]cosco[]nyk[]oocl[]rcl等；。

散货运输：平川物流与多家大型物流公司合作，提供青岛、日照等山东省内主要港口、内陆点的散货拼箱服务。确保客户能够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安全到达目的地。

海运进口：平川物流可以通过国外代理网络，为国内进口商提供进口海运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在起运港安排集装箱运输，在国内目的港提供整箱提货、拆箱分拨、报关报检、拖货至工厂等服务。

2. 实习主要工作

平川物流公司理货员的职责包括现场的理货，点数!集装箱拆箱装箱的监督管理，仓库货物发货的监装，理数。现场车辆的调度，开单. 以及随公司业务人员到港口提货，装车等业务平时仓库的管理，报表等工作!

2.1 工作要求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工作认真积极主动，责任敢强，热爱理货工作!

2. 要有过硬的业务素质

3. 注重素质修养，搞好公司于客户以及提货司机的关系，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

4.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不敷衍对待，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5. 工作交接-班时要将具体工作交代清楚，做好报表。

6. 有良好的安全意思，穿戴好劳保设备不违章作业，做到安全第一

2. 2集装箱装箱

(1) 货物装箱不能随到随装，必须依据订舱清单事先编妥分箱积载计划，按计划装箱。

(2) 备妥必需的合格的隔垫物料及捆扎加固材料。

(3) 注意货盘，叉槽的放置方向正确。

(4) 装箱时必须考虑方便拆箱卸货。

(5) 重量分布要平衡，记载后重心接于箱子的中心，避免在卸运过程中倾斜，翻倒。

(6) 硬包装的货物装箱时，应用垫料以免冲压其他货物或碰坏内壁。

(7) 袋装货最好不与箱装货同装，不能避免时要用垫板。

(8) 有凸出、隆起或四边不规则包装的货，如无用适当垫料，不能与其它货物同装在一起。

(9) 湿货包括桶装、罐装液体货应用垫料并装在底层。

(11) 海关监管或可能被查验的货物必须分装出在箱门口。

(12)任何时候，都不能把货物直接固定在集装箱内部任何一个平面上，因为钻孔会破坏箱子的水密性。

(13)不要用不同包装的货填满空位，除非这两种包装货物是完全适合拼装的。

(14)包装损坏的货物，即使损坏表面是微小的，也不能装箱，装箱前坏包装要修复好，才能装入箱内。

(15)装货完毕要检查，做到货物不松动，以免箱子倾斜造成货损

2.3 散货发货

由供货车到达月台开始，经进货作业确认进货品后，便依次将货品入库储存。为确保在库货品得到良好的管理，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检查。当接到客户订单后，先将订单依其性质做订单处理，之后即可按处理后的订单信息将客户订购货品从仓库中取出进行拣货作业。拣货完成后一旦发觉拣货区所剩余的存量过低，则必须由储区来补货，当然，若储区的存量也低于标准，便应向上游采购进货。而从仓库拣出的货品经整理后即可准备出货，等到一切出货作业完成后，司机便可将货物装上配送车，将之配送到各个客户点交货。

2.4 集装箱拆箱

进口集装箱货物拆箱鉴定，主要由收货人申请。属非强制性检验。申请的目的是判断货损、货差的原因，明确责任方，以利于索赔。鉴定内容：集装箱外表和封识完好情况；箱内货物积载和防货损的措施的情况；箱内货物件数和受损情况等。货物确认后进行卸车，入库！

2.5 仓库理货

(1) 号垛字迹整齐清楚，写在明显的位置上。

(2) 库内货物码放整齐、成行线，库外货物码放标准一头齐

(3) 不准同一票的多票货物，不准一盘码放

(4) 对同一票货物不同包装，不同颜色的货物，在收货记录上写明件数，并通知代理和装拼业务员。

6 收货件数与收货记录不符，收货单需要反计划改件数。

(7) 对自己所负责的作业区、场、机械与人员的安全及装卸工艺与码盘质量，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责任。对由于指挥不当或脱岗而引发事故应负责任。

(8) 遵守公司各项安全规定和本岗位操作标准，保障工作质量。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9) 熟悉掌握机械和工属具的性能、负荷以及使用的有关规定，指导现场作业。不可违章操作。

(10) 作业前，穿戴个人防护用具。作业中，随时纠正违章行为，及时处理危险情况。

(11) 收货时，做好货物残损记录。对货物包装大小不同的货物，要安排专人点件数。

(12) 作业中，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和库房。保障作业现场安全有序。

(13) 夜间收货时，保证作业准确。

(14) 当发生事故时，负责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同时参与和协助事故的调查。

(15)作业结束时，做到工完场清，关好库门

2. 6仓库管理

2.61 商品入库。根据检验结果，库房人员将已有明确标识的合格商品入库，不合格商品清点后入不合格品区，同时通知采购部门让其通知厂商办理退货事宜。

2.62 商品出、入库房要记账，实行一物一卡制。记账要有原始凭证，无原始单据一律不能进帐，原始单据必须有各自的编号。库房管-理-员登记“商品增减卡”，坚持每月核对账目和抽点商品，做到帐物相符。

2.63 商品要分类存放。库房按商品类别及工作流程划分为各个存储区，各类商品要分类存放，同类商品集中存放，不得混放。

2.64 商品存放应科学、合理、整齐、有序，严防商品翻倒。

2.65 库房内要保持卫生、整洁。货区内不得存放任何无标记或者“商品增减卡”上无记录的商品。

2.67 库存商品应包装完好，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用防静电材料包装的商品，要按原包装形式存放。标注存放要求的货箱，应按要求存放，以避免造成商品的损耗与毁坏。

2.68 库房内要求温度保持适当温度，湿度在20~90%以内，每天上午记录一次实际温、湿度情况。发现异常现象要及时报告。“温、湿度登记表”要妥善保存。库房的温度表、湿度仪，每半年要更换一次。

2.69防止商品受潮，雨季尤其要注意，必要时要通风。晴天时要开窗换气。易受潮商品包装箱内要放防潮剂，并定期巡查，防潮剂失效应及时更换。

2.610 库房管理安全第一。

2.611 出、入库商品的装卸搬运应由库房主管负责控制，严禁野蛮操作。

2.7开单

开单主要开具的是出库单和提货单，出库单其实就是也商家和商家之间互相调货的凭证，如：，上面写明什么时间拿了什么东西、什么型号！提货单是收货人凭正本提单或副本提单随同有效的担保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换取的，可向港口装卸部门提取货物的凭证。发放小提单时应做到：正本提单为合法持有人所持有。提单上的非清洁批注应转上小提单。当发生溢短残情况时，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或其代理获得相应的签证。运费未付的，应在收货人付清运费及有关费用后，方可放小提单。

2.8港口提货

货物到港口后，到港口要办理清关，商检，拖车运输等。

3 实习收获

通过实习历练我已经成长为一名熟练的理货人员，已经可以独立完成现场理货作业。对集装箱的装箱，集装箱拆箱，倒箱工作以及库场货物的堆存，调整等工作可以良好的完成！

同时还熟悉了库场发货的开单工作和码头提货发货等工作，对于工作中的突发状况等也具备了一定的处理能力！同时掌握了一些在现实工作中实用的技巧和应变能力，已经能做到良好的完成公司安排的工作！公司领导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且对青岛港湾学院的教学管理素质培训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在实习的同时我还积极的自己，先后学习了叉车驾驶技术和汽车驾驶技术两项技能，相信这些东西会在我以后的工作中给与帮助！

而且通过实习我还在思想作风，纪律认识等方面有了一定的提高，尤其是纪律认识方面，我很感谢学校的半军事化管理，因为在学校的教育管理培养了严格的纪律观念，使我尽快的适应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更好的投入到工作之中。工作时间的加长，使我对待工作的各个环节都一丝不苟，尤其是在安全问题上，永远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增强自身的安全意识，凡事都根据规章制度，做到了不危险作业，违章作业！

3.1认识不足

一些突发的事件时，处理能力还存在欠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我定会虚心多向老员工学习经验，加强自身的锻炼。争取克服自身的不足，提高工作效率！

4对实习公司的建议

1. 企业要发展，企业形象至关重要，因此每个企业都十分注重自己的业形象，宁可花多点的钱去租用昂贵的美观的现代化仓库，也不愿去租用那些老式破旧的仓库因此可以花费点资金整修老式的仓库，使企业自己本身的形象提高，这样客户会更加愿意来租用仓库了。

2. 进货堆放货物时不能只顾着一时的方便，应该考虑到出货时的方便，不能耽误客户的时间，因此要按照标准把货物堆起，堆放要整齐合理，以免倒塌。

3. 要严格按照仓储管理的要求，对于过期的货物要及时与厂家联系，并得到应允后及时销毁不要堆积在仓库中，浪费仓库容积，更不要和正常的商品同放一起，带给人一种杂乱无章的感觉。应该另外准备一间仓库，使那些一时无法销毁的

商品有地方储存。

4. 应多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及素质。应多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使企业更好地向前发展。

5总结

通过和平川物流的实习，使我对我国的物流行业现状有了一定的了解。中国物流业大多是由运输、仓储业转变而来的，各方面的设施设备都还不够完善，管理有的还保留原有的管理模式。很多作业都无法运用到现代技术。课本上知识的现代化在现实中根本无法看到，从而得出，理论与现实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也看得出我国的物流还没有发展到完全信息化、自动化。因此，物流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通过实习我也学会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将书本上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让我明白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有到实际中去，才能真正认识理论其中的意义。同时这次实践也让我更深入的了解到，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现代物流业正呈现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总体上来说，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总体水平较低，尚处在起步阶段，物流行业的发展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制约因素。而目前物流公司正面临公司越来越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缺乏正规科学管理的问题等。必须扩大规模，加快物流行业与信息化网络的联系。最后，通过实习，我学到平时只现于书本上的理论知识，还亲眼看到物流的操作业务流程，使自己对专业知识有进一步的了解，给自己重新定位，找准努力的方向，积极准备，做到理论与实际的很好结合，我相信只要自己肯学、肯问、肯干，将来一定会取得自己的成绩!最后我非常感谢港院的老师对我的教导和平川物流的领导给我的实习机会，无论是在港院还是在平川物流我都受益匪浅。马上就要结束自己的学生生涯了，我非常怀念在港院的生活!我非常感谢港院老师们对我的教导，愿所有的老师都能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港口工作报告篇四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为兴建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个月(天), 或: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副本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

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港口工作报告篇五

乙方：_____

甲方_____为兴建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_个月（天）或：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

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 保修金：指为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

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可以另行约定。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

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4.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5)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

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6)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放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

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

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的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办

签认手续。

(3)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验、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 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 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 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 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 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 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 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 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 乙方应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 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 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 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 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 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5)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

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3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 (5)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 (6)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 (7) 施工报告；
-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1款执行。

(6)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中斷與終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